

2021 年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實施要點

一、宗旨

為鼓勵臺南研究，關懷鄉土與人文發展，設立「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本獎助金在於鼓勵博碩士候選人投入參與臺南地區人文與社會科學之研究，以期激發世人對於鄉土的認同與關懷。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獎助金之提供）。

審核單位：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本中心乃由從事臺南研究領域的學者專家組成，負責受理申請者論文之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三、申請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候選人，申請者於該年度未獲其他獎助，且可望於獲獎助起之後兩年（2023 年）完成論文者為對象，不限國籍，皆可申請。

四、研究範圍

凡以臺南地區人文與社會科學、或以臺南地區與臺灣其他地區甚至與國外進行比較研究為研究對象之論文，皆可申請。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博士班：二名，每名新臺幣十萬元整。
- （二）碩士班：五名，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整。
- （三）獎金部分分為二期（第一期為五分之二之獎助金、第二期為五分之三的獎助金）。第一期獎金於每年 9 月頒發、第二期於論文完成並繳交給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後頒發。
- （四）獲獎人可向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在地的田野調查計畫，申請進駐中心招待所。
- （五）歡迎獲獎人將田野調查期間蒐集到有關臺南研究的第一手資料，提供一份備份給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收藏。本中心可配合提供者意願，訂定資料公開時間。

六、申請期間

申請期間：自今（2021）年 2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請徑向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申請。

郵寄地點：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並請於信封註明「申請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地址：13001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23 號，以郵戳為憑。

聯絡人：連先生

聯絡電話：06-5731174

E-mail：ictahssr@gmail.com

七、申請辦法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申請。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及一份電子檔。

（一）申請表（書面及電子檔）

（二）研究計畫書（書面及電子檔）

1.研究計畫題目與問題意識。

研究動機和目的。

前人的研究回顧。

研究方法。

2.預期研究成果和限制。

3.研究計畫執行步驟或進度。

4.參考資料。

（三）當年度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影本）

（四）推薦信兩封（包括指導教授）

八、審查方式

- 1、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送交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後，由初審委員會進行研究計畫獎助資格的初審，再進行計畫審查。最後，由確審委員會評定獎助名單。
- 2、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書面通知獲獎人。
- 3、獲獎人俟論文完成並通過口試後，三個月內送交本會三份完稿論文及電子檔案一份。

九、注意事項

- 1、獲獎人名單公告：獲獎名單名單於 11 月上旬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上。
- 2、如無法完成論文，須通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本局有權取消獎助人資格及追回全部的獎助款項。
- 3、受獎助之論文其著作權為原著者所有。經審定得獎研究論文於出版或發表時，須於論文內頁註明「本論文寫作期間曾獲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之『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獎助」等字樣。
- 4、受獎助之論文應遵從學術倫理，如有違反，將可取消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
- 5、附件一 為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申請獎助學金流程。
- 6、附件二 為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申請表。
- 7、有關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參考網站：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https://culture.tainan.gov.tw/home>

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http://www.nanyingresearch.org.tw/>

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 申請獎助學金流程

2021年2月1日至8月31日為申請時期。



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網站上公布通過初審的名單。



2021年8月中旬進行資格和研究題目初審，9月公布初審名單及文章篇名。



2021年9至10月進行審查。



2021年10月下旬進行確審。

2021年11月5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告獲得獎助學金的名單。

『2021 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
申請表

姓 名		國 籍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住 址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大學/學院		系/所和領域	
學歷(碩/博士)			
年 級			
論 文 主 題			
研究計畫摘要			
論文預期完成 時間			
指 導 教 授 指 簽 章		申 請 人 申 簽 章	

申請編號(不需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